

调解协议书有效吗(优秀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调解协议书有效吗篇一

协议人：

(一)_____ (姓名)，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住址：_____。

(二)_____ (姓名)，女，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住址：_____。

_____与_____是原配夫妻，共生有____个子女，分别是_____、_____、_____，别无其他子女。_____与_____夫妇共同建造(购买)了位于_____的房屋，房产证号为_____。现结合家庭实际情况，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就上述房产归属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上述位于_____的房产分归_____所有。

二、其他子女对上述房产的分归均无异议

三、_____、_____对父母尽赡养义务。

四、本协议生效后，_____及时持相关手续去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五、本协议经当事人签字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____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协议人：

年月日

(备注：1.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根据需要依法对协议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

2. 申请人在使用本参考格式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文书中需填写的内容应在电脑上填写完毕后再打印出来，除签名外不得手填。)

本人柏林祥，出生一九三五年，现年六十五岁，其妻王树珍，生于一九三九年，现年六十一岁，家住盐城市伍佑镇永明四组，皆已花甲有余，毕生有两个儿子，大儿：柏中明，大儿媳：吴建霞；二儿：柏中根，二儿媳：高秀荣，皆已生子，成家立业，实属幸事，常言道，有千年之父子，无千年之弟兄，各房点灯各房亮，如今我俩老意欲将全部家产按兄弟俩平分赠予你们，每人各得壹份，望你们分得家产后各自努力，勤俭治家，振兴家门。

房产：堂屋叁间，厨房叁间，现将此房产及全部家具用品分成两份。

大儿：柏中明，常屋东壹间半，厨房北壹间半，家具用品，睡柜壹只，书橱壹只，铺板床壹张，园桌面壹张，张柜壹只，家神柜壹只，大桌子壹张，小桌子壹张。

二儿：柏中根，堂屋西壹间半，厨房南壹间半，家具用品，睡柜壹只，书橱壹只，铺板床壹张，加元桌面壹张，三门橱壹只，碗柜壹只，回脚床壹张，书桌壹张，四抽屉壹张。

厨房暂由父母居住，等二老百年后由兄弟二人平分。

关于父母的赡养，每户每年支付赡养费伍佰元。必须在每年年初支付，不得拖延。

父母二人年龄已高，身体一年不如一年，所需看病，医疗费除父亲单位报销外，其余部分由兄弟二人共同承担，若父母失去生活自理能力，服侍及照料之义务由兄弟二人轮流共同承担，费用共担。

两位老人百年后由二兄弟处理后事，丧葬费由兄弟二人共同承担。

此协议一式三份，由父母、大儿子大儿媳、二儿子二儿媳各执一份。

父母亲签字：

大儿子：二儿子：大儿媳：二儿媳：见证人：

年月日

调解协议书有效吗篇二

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 1、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 2、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 3、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4、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协议离婚，签订离婚协议书，除双方都同意离婚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双方当事人有离婚的意思，也不会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二、婚内离婚协议的效力如何】

所谓婚内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基本目的，并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达成的协议。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协议的效力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对此类协议的效力认定亦颇多争议。

婚内离婚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

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婚内离婚协议有如下特征：】

1、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内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有关财产的分割、子女由谁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探视权的约定等等，既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财产关系。

2、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一般情况下，民事合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离婚协议可归属于民事合同，但其生效条件却有特别之处。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有两种方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而在诉讼离婚中，又包括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两种具体形式。

因此，在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形下，除了男女双方具有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3、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虽然具有复合性，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但解除婚姻关系却是协议的基础目的，其他内容具有附随性，基础目的有无达致影响着附随内容的效力，在婚姻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附随内容不生效力。

在夫妻关系存续的情形下，夫妻之间共有财产的协议是不生效力的。就子女抚养而言，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法律角度而言，夫妻是同居一起的，因此，无须解决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所支付的抚养费亦为夫妻共有财产，而夫妻共有财产是无法划分各人的份额或哪个部分属于哪个共有人所有，故也无法明确是哪一个人支付的抚养费。

所以，离婚协议中解除婚姻关系部分未生效之前，分割财产

和子女抚养部分也是不生效的。

调解协议书有效吗篇三

我(甲方)投资了一个建筑公司项目(即乙方)，请帮我看看，

不知道有没有法律效力，除了上面写的还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急!!!谢谢啦!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发展，甲方计划对乙方经营的_____房地产开

发项目进行投资，为明确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投资：甲方对乙方项目投资额的_____人民币(因

项目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减投资额度)，投资期限以项目全部 结算完毕为准。

二、分红：按照项目完毕后决算的财务实际情况，以项目总投资 额按比例分红。

三、撤资：甲方如需中途撤资，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

商一致后可作撤资处理，乙方投资期间的分红，等项目经营完毕后， 再行结算。

四、共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共同经营

投资项目，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风险共担，利益分成。

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担保人：

年 月 日

一、什么是分手协议书？

所谓分手协议书，是指男女双方为解除同居关系，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所达成的书面协议。我们通常所称“分手”仅指恋爱中的男女因感情无法继续发展下去，解除双方同居生活的行为。不包含“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状态下的分手。

二、分手协议有效吗？

1、一般来说，分手协议书无效。

恋爱中的男女在进行结婚登记之前所进行的同居行为虽未被我国法律所禁止，但它违背了传统的伦理道德、公序良俗，也不被我国法律所提倡。因此，同居行为本身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建立在同居行为的基础上当事人对同居行为的解除所达成的分手协议，自然也因缺乏法学理论基础而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分手协议和同居协议一样是无效的，自始无效。

2、分手协议中的子女抚养条款，在判决时可供法院参考

如果分手后的男女因子女抚养问题发生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应当依照法律并可适当参照双方协议的约定进行判决。一方面，法院判决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应当依据法律规定的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比较双方的抚养条件；另一方面，法院也应参照当事人的主观意愿，毕竟当事人对抚养的态度是决定是否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而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分手协议中有关于子女抚养条款的约定，正好是当事人对子女抚养态度的表达。

即便分手协议书无效，法院也应依照分手协议书的约定确定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如果分手协议书中约定拥有抚养权的一方对子女的抚养确无抚养能力，或抚养条件明显低于对方，此时法院才可以依据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对约定抚养权进行适当调整。

3、分手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有效

分手协议中有财产处分的约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达，法律不应强行干涉，应当认定有效。无效的协议其效力及于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分手协议书本身便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协议中约定的财产分割条款也自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由于男女双方在分手时关于财产的处理意见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法院在判决时应当作为参考。

三、签了分手协议书后，一方不履行怎么办？

1、签了分手协议书后，如果一方不履行子女抚养的有关条款，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签了分手协议书后，如果一方不履行财产分割的有关条款，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当事人在分手协议中对双方同居期间的财产未予处理，起诉至法院请求分割的，那么应当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之规定进行判决。

调解协议书有效吗篇四

甲方：×××，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现住×××，身份证号码：×××，系乙方xx之夫。

乙方：×××，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现住×××，身份证号码：×××，系甲方xx之妻。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协议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登记结婚之前的个人财产归各自所有；债务登记在谁的名下则有谁承担。

1、甲方婚前个人财产包括：住房(位置、房产证号)、存款(金额，银行)、股票(名称、号码)、股权(持有××公司××%的股份)、车辆(××牌轿车一辆，牌照号为××××)以及其它财产(应一一说明，注明财产所有者的名字)。

2、乙方婚前个人财产包括：住房(位置、房产证号)、存款(金额，银行)、股票(名称、号码)、股权(持有××公司××%的股份)、车辆(××牌轿车一辆，牌照号为××××)以及其它财产(应一一说明，注明财产所有者的名字)。

第二条、双方自登记结婚之日起，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采取约定夫妻财产制——即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详情如下：

1、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各自名下的债务归各自承担，在各自名下的债权和存款归各自所有，各自所得的财产收益【财产收益的范围详见第二条第3款的特别约定条款(3)】以及夫妻各自接受的赠与或继承的遗产等归各自所有。

2、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置物品所有权归出资方所有(注：无法证明出资方的，登记在谁的名下则归谁所有)；平时生活费用、孩子抚养费、老人赡养费用经双方确定数额后各自承担一半。

3、特别约定条款

(1)本协议签字之日前，双方共同使用的装修、家电包括 、家具包括 、其他生活用品包括 系夫妻共同财产。

(2)夫妻一方给付或赠予另一方的财物归接受方所有。

(3)甲、乙双方财产收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工资、奖金;b生产、经营的收益;c知识产权收益;d继承或赠予所得的财产;e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f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g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买断工龄取得的费用以及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依据各自财产各自所有的原则处理，确实无法说清楚的按夫妻共有处理。

甲方： 乙方：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调解协议书有效吗篇五

离婚协议书是夫妻双方对是否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所签订的协议书。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

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

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

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

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

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

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

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

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婚前协议书，是指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于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主要目的是对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实现作出约定，以免将来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产生争议。

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余婧婚姻家庭律师网](#)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

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

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

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

“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

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未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

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

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

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

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调解协议书有效吗篇六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民政局登记结婚，现因_____，双方感情却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且没有和好可能，故双方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位于_____的房产是甲方婚前购买，离婚后归甲方所有，房产内全部家电、家私也归甲方所有。乙方自离婚登记之日起一周内搬出。

二、甲、乙双方的婚生子女_____归甲方抚养，乙方每月给_____生活、教育费500元，直至_____18周岁。

三、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银行存款_____，_____公司股票，离婚后全部归乙方所有。

四、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_____元人民币的欠款，离婚后该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清偿。

本《离婚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婚姻登记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

之日起生效。

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